

科普基地运维服务

招标编号：SHXM-00-20221117-101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2-4031）

预算编号：0022-2848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科普基地运维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7-101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2-4031 预算编号：0022-2848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9 万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联系方式：021-33398418 联系人：刘亚秋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侯烨飞、陆丁苑 电 话：021-52555817、62445303 传 真：021-62446678 邮箱： huyefei@cwcc.net.cn 、 ludingyuan@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科普基地运维服务，主要含（1）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线上科普教育基地运营；（2）原科普展项异地搬迁，含设计、搬运、安装和恢复；（3）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日常运行管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11-28 9: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3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2-11-28 9: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 5) 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 6) 服务报告 (见附件 6) ; 7) 资格证明文件 (见附件 7)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附件 8)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附件 9) ;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如下: 按成交金额的 1. 5%收取。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科普基地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7-1014

项目名称：科普基地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元）：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科普基地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元）：89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科普基地运维服务，主要含（1）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线上科普教育基地运营；（2）原科普展项异地搬迁，含设计、搬运、安装和恢复；（3）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日常运行管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1-17** 至 **2022-11-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联系方式：刘亚秋 021-33398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侯烨飞、陆丁苑 021-52555817、62445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烨飞、陆丁苑

电 话： 021-52555817、6244530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科普基地运维服务；
- 2、项目金额：89 万元；
- 3、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4、项目内容：
 - （1）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线上科普教育基地运营；
 - （2）原科普展项异地搬迁，含设计、搬运、安装和恢复；
 - （3）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日常运行管理。

二、项目背景

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位于奉贤区海兴路 1088 号，2013 年建设完成，并对外开放使用，总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共有 7 个室内展区和 1 个户外互动实践区，能够同时容纳 120 人在此接受无线电科普教育，具备年接待参观能力约计 1 万人次，免费向本市广大中小学生开放。开放 9 年来已接待青少年学生、专业人士和市民约 10 万人以上，各类科普宣传活动受众人数达 40 万人以上。

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拥有实物展项、展板介绍展项、多媒体互动展项及行业应用展项。科普基地建设整体经历三期，具体如下：

一期，主要以实物、展板展项进行无线电的历史、原理进行科普；

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针对无线电在行业领域的应用，通过模拟驾驶先进新一代飞机，体验一次雷达二次雷达系统，感受车联网这一未来科技以及学习伪基站的认识与防范，以增强无线电科普基地展示内容更加丰富、展示手段更加先进为目标建设了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一次雷达二次雷达互动展示系统、伪基站识别系统等；

三期，则是从无线电在行业领域的应用以及丰富无线电参观体验形式更加多元化着手，打造了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线上基地（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虚拟场馆）、无线电 VR 体验系统（火星救援），通过第一人称视角 VR 驾驶体验火星救援任务中的无线电运用，让参观者翱翔太空体验无线电。

本项目是按照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要求，为促进无线电管理工作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和科学发展服务，创新无线电管理内容，发展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人才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上海市青少年和市民的无线电科普教育活动，在现有的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的资源依托下，积极运行并整合日常资源，确保已有展项日常正常运行以及对部分展项进行更新升级换代，以促进无线电管理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项目内容

3.1、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线上科普教育基地运营

承担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线上可视化科普基地日常运营，确保线上科普基地的正常访问、科普知识更新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 线上科普基地服务器租赁，为期一年；
- ✓ 线上科普基地科普内容进行更新和升级；
- ✓ 飞行模拟舱系统、无线电 VR 体验系统，单个场景像素需要达到亿像素；
- ✓ 线上科普教育基地定期维护和升级相应的安全保障内容。

3.2、原科普展项异地搬迁，含设计、搬运、安装和恢复

3.2.1、科普场馆整体设计

本项目需要对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市区场馆进行深化设计，包括：

- 1、基于新场馆场地对基地整体空间布局进行规划设计；
- 2、基于新场馆围绕无线电的历史、现在、未来原理及应用进行展品、展项的规划设计。
- 3、多功能厅深化设计，使多媒体展厅同时具备无线电科普展项展示、会议的应用；
- 4、多媒体展厅展示的整体空间设计无线电科普、科技元素，结合展示如 5G、6G 等技术前瞻和行业应用；
- 5、展厅、展项需要与原展项相吻合并且满足技术先进性、展示手段及呈现方式先进性。

3.2.2、原科普展项异地搬运、安装和恢复

原科普展项异地搬运、安装和恢复包括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 2 台/套、无线电 VR 体验系统（火星救援）1 台/套，无线电历史、技术展示墙，具体设施清单和功能模块见附件。

原科普展项异地搬运、安装和恢复设施、功能清单

编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部件	核心能力
1	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	套	2	机舱内部包含有主驾驶台、中央控制台、两侧控制台、顶控板、航空座椅、落地中置操纵盘、中置联动油门、襟翼和空气刹车手柄、仿真窗框装全尺寸安全玻璃、视景系统、音频系统，内舱侧壁间宽度 2.76 米，外舱体尺寸为 2.38*3.3*2.16 米，单台总重 275 公斤	1、需要包含全球主要机场及上海两大机场机场地图数据；2、需要具备高级飞行模式及简单飞行模式；3、需要具备 5 项无线电操作应用能力。

2	无线电 VR 体验系统（火星救援）	套	1	硬件部分包括六自由度平台、太空座椅、VR 系统、音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火星车舱体、大屏展示等；软件部分包括控制系统以及火星救援体验场景	1、需要具备模拟火星救援任务的能力；2、需要具备控制动平台的能力；3、需要还原火星救援场景；
3	无线电历史、技术展示	套	1	包括但不限于前言、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简介、国际无线电发展简史、国内无线电发展简史、上海地区无线电应用与未来、上海地区重点无线电应用与台站、无线电行业应用介绍等	需要采用多媒体技术及展板相结合的形式生动讲解无线电技术

3.2.2.1、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

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为按照波音 787 “梦想客机 Dream Airline” 1:1 仿真研制，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两台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采用并列双座布局，双人操纵体制，机舱内部包含有主驾驶台、中央控制台、两侧控制台、顶控板、航空座椅、落地中置操纵盘、中置联动油门、襟翼和空气刹车手柄、仿真窗框装全尺寸安全玻璃、视景系统、音频系统，内舱侧壁间宽度 2.76 米，外舱体尺寸为 2.38*3.3*2.16 米，总重 275 公斤。

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软件部分具备开机直接自动进入飞行操作界面，无需其他操作，进入界面后，能够模拟在上海虹桥机场与浦东国际机场之间进行飞行，并且软件中已经内置全球其他机场的数据。系统具备简单模式和高级模式，能够实现不同用户的操作体验。

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中内置了 5 项无线电应用，不管是简单模式还是高级模式都可以在模拟驾驶中体验无线电的应用。

本项目需要对奉贤展厅两台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进行异地搬迁和还原应用，具体如下：

- 1、奉贤展厅两台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拆除及打包、运输；
- 2、新展馆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安装深化设计；
- 3、波音 787 飞行模拟舱系统现场安装及调试，新场馆需要还原奉贤场馆的所有布局及系统的所有功能。

3.2.2.2、无线电 VR 体验系统（火星救援）

无线电 VR 体验系统（火星救援）由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组成，硬件部分包括六自由度平台、太空座椅、VR 系统、音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火星车舱体等；软件部分包括火星体验系统及无线电技术应用系统；本项目内容如下：

- 1、需要对奉贤基地现有无线电 VR 体验系统（火星救援）进行拆除和打包、运输；
- 2、需要对新场馆无线电 VR 体验系统（火星救援）布展区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3、完成在新场馆的安装、调试，所有能力、现场环境需要严格按照奉贤基地样式完全还原。

3.2.2.3、无线电历史、技术展示墙

需要基于新场馆对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奉贤场馆相关无线电介绍、技术原理进行深化设计及现场布展，具体如下：

1、需要更新及升级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言、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简介、国际无线电发展简史、国内无线电发展简史、上海地区无线电应用与未来、上海地区重点无线电应用与台站、无线电行业应用介绍等；

2、内容设计与布展应满足先进性、环保性；

3、内容展项形式可应用多媒体与展板相结合的形式；

3.3、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日常运行管理

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免费开放、预约登记的公益性运行方式，需要负责搬迁期间外基地所有展项的日常保养及定期巡检，确保基地所有展项全年稳定运行。

目前，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属于奉贤属地化管理，每年需要向奉贤科委及市科委提交基地年检相关材料及配合完成科普基地的年检工作。

四、项目要求

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场馆改造方案设计、展教具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升级项目要求如下：

- 1、保障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奉贤场馆所有展项正常运行；
- 2、每个季度需要对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奉贤场馆互动展项进行保养；
- 3、需要完成对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新馆的总体设计；
- 4、根据新选址完成科普基地展具搬迁及安装的实施；
- 5、所有设计项需要提交详细设计方案，所有异地搬迁项需要完全还原，所有运维项需要提交运维记录、总结报告等。

五、其他要求

- (1)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2) 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报价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提供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日期应提交的项目成果并通过中期验收后，如有违约，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按照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2）一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中期评估报告》。

（7）验收：采购人组织自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 1。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3种验收方式：
①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现场验收及书面验收
- 4.2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提供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日期应提交的项目成果并通过中期验收后，如有违约，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按照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正本普通商业发票；

（2）一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中期评估报告》。

5.3 乙方应当于每次支付时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寄送至甲方。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5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底部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1.1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保障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奉贤场馆所有展项正常运行;
- 2、每个季度需要对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奉贤场馆互动展项进行保养;
- 3、需要完成对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新馆的总体设计;
- 4、根据新选址完成科普基地展具搬迁及安装的实施;
- 5、所有设计项需要提交详细设计方案,所有异地搬迁项需要完全还原,所有运维项需要提交运维记录、总结报告等。

1.2委托服务成果: 1、项目运维总结报告; 2、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新馆的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图平面图、效果图); 3、招标文件范围内展具搬迁及安装的实施; 4、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新馆展示墙布置、保养; 5、无线电多媒体展厅、展项深化设计(设计深度应等同于场馆施工设计图)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 __/__

1.4 委托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5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 上海市奉贤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新场馆。

1.6 委托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 乙方应当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设计完成稿,并将向甲方征询意见,出具正式设计稿的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定,最晚应于2023年8月30日前出具。

1.7 经甲方与乙方一致确认没有书面委托成果的,在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最晚应于2023年 11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视为委托服务已完成。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

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服务方案	15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线上科普教育基地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运营维护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工作计划详尽，提供完整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各节点工作内容详细的得 15 分； 运营维护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基本针对性、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 12 分； 运营维护方案稍有不足、内容表述略含糊，针对性、可操作性方面不强、工作计划简单的得 9 分； 运营维护方案粗糙简略，可行性、合理性缺陷较大、不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15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原科普展项异地搬迁（搬运、安装和恢复）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搬运、安装和恢复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工作计划详尽，提供完整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各节点工作内容详细的得 15 分； 搬运、安装和恢复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基本针对性、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 12 分； 搬运、安装和恢复方案稍有不足、内容表述略含糊，针对性、可操作性方面不强、工作计划简单的得 9 分； 搬运、安装和恢复方案粗糙简略，可行性、合理性缺陷较大、不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市区场馆深化设计思路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思路表述清晰，设计方案先进、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设计思路表述稍有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稍显不足的得 3 分； 设计思路粗糙简略，可行性、合理性缺陷较大得 1 分。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5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上海无线电科普教育基地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工作计划详尽，提供完整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各节点工作内容详细的得 15 分； 日常运行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基本针对性、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的 12 分； 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稍有不足、内容表述略含糊，针对性、可操作性方面不强、工作计划简单的得 9 分； 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粗糙简略，可行性、合理性缺陷较大、不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10	根据各报价人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合理齐全、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人员配置及分工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人员技术能力稍有欠缺，经验稍有缺乏的得 7 分； 人员配置在人员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均不足的得 3 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3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等）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整并有自罚承诺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稍有不足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的得 2 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10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进行评审：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对得当的得 10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7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4 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10	根据各报价人 2019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科普基地运维服务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1. 项目服务方案;
2. 人员配置;
3.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预案;
5. 类似业绩;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报价人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6-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 证书编号	其他证 书持证 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4 报价人（2019 年 11 月起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报价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报价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